

关于第 136 届广交会出口展 参展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企业：

现启动第 13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工作，请属地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参展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其中品牌展位动态评审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5 月 7 日；一般性展位申请截止时间为 5 月 30 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展安排

第 136 届广交会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其中：

第一期：2024 年 10 月 15—19 日

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23—27 日

第三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二、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企业可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提交参展申请。完成“参展易捷通”系统申请登记后，企业应将参展申请表报属地商务部门并联系确认后续事宜。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及参展展品范围请登录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查阅（路径：参展

商——参展指引——如何参展（出口展）。

（一）品牌展位申请

1.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

第 136 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请第 135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参展企业，按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确认第 136 届品牌展位数量（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确认后，请打印参展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属地商务部门，确认即正式生效。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属地商务部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如需增加展位，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届时将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2. 品牌展位动态评审材料提交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可随时向所属分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请有意向的企业根据评审相关指引、申报注意事项，填写申请表并加盖公章，连同所有纸质版材料寄送属地商务部门（相关文件路径：广交会官网首页——参展商——参展指引——品牌展位评审申请指南）。属地商务部门按相关要求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分团（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分团复核后上报省团。

第 136 届广交会动态评审参评企业范围为：5 月 7 日前通过省团预审并将申请材料寄送给对应商协会的企业。

（二）一般性展位申请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完成信息填报后，请打印参展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属地商务部门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属地商务部门，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广交会禁止处于处罚期内的违法违规企业及展品参展。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为强化展位管理，企业展位申请时，须预填展位负责人；有联营参展需要的，须提交联营企业申请信息（限对应展区申请展位在2个及以上的企业），并上传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展位位置（展位号）安排公布后，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展位负责人，且联营参展须在完成联营企业展位号确认后生效。

三、注意事项

（一）广交会官网已设置“参展申请”相关指引模块，企业可通过“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查看。

（二）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三）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

统进行操作。

（四）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 60% 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五）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六）本次申请仅限线下展展位，线上平台参展申请另文通知。

四、特别敬告

（一）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属地商务部门通知为准。

（二）“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属地商务部门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属地商务部门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各商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五、联系方式

园区商务局电话：66680916，传真：66680999，地址：
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9F。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

2024年5月5日